

1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24 的 2025 年度“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市公共审批平台”“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山云
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 5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胡智力；

电话：0755-86728880；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3.1.1 营业执照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3.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4 项目详细报价

4.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项目费用		/	/
二	项目运维费用	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福田区)运维服务	58600	无
		广东政务服务网(福田区)运维服务	48500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福田区)运维服务	59500	
		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福田区)运维服务	49200	
		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排队叫号系统运维服务	53500	
		深圳市好差评管理系统(福田区)运维服务	47300	
		“福田政务”公众号运维服务	24000	
		“福田政务”视频号运维服务	24700	
		运维支撑服务	33500	
		系统安全运维	43700	
	项目运维费用小计		442500	不含税
三	其他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四	税金		26550	税率 6%
		/	/
	合计(元)		469050	以上各项之和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5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2022-2024年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	2022.10.21	2024.10.20	项目完成	卢裕祥	13923386530
2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系统运维项目	2022.1.28	2023.1.27	项目完成	夏永东	/
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龙岗区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项目	2023.1.18	2023.12.31	项目完成	强伟	0755-84114557
4	深圳市民政局	2023年深圳市民政局便民引导优化项目	2023.3.22	2023.12.31	项目完成	郑炜	13688846535
5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检查梳理服务项目	2023.11.5	2023.12.31	项目完成	鲁捷	0755-88127692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1 2022-2024年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

CMGD-ZH-202201427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2022-2024年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 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委托事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

1.2 服务内容

1.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项目录梳理、事项办事指南梳理、并联审批业务链梳理、材料“免提交”业务优化梳理、表单“免填写”业务优化梳理、配套制度与实施方案制定、工程项目并联申报交互设计、工程项目并联受理交互设计、工程项目办理进度图设计等。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

1.2.2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日常工作事项。

(2) 临时交办工作事项，包括：根据甲方就项目要求的临时性项目相关事务。

1.2.3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项目的合理要求，采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人员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1.2.4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行，必要时也可随时从甲方获取技术支持。

1.2.5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管理。

1.2.6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提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等服务。

1.3 考核事项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费用（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1.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2年。

第二条 基础项目团队

2.1 甲方项目工作联系人员，详见下表：

项目成员	项目职责	联系电话	E-mail
卢裕祥	交付经理	13923386530	luyuxiang@gd.chinamob

2.2 乙方项目工作团队人员，详见下表：

项目成员	项目职责	联系电话	E-mail
沈思远	项目主管	18802615361	shensiyuan@usiiii.com
陈王赞	项目负责人	15361879185	Maohaoxuan@usiiii.com
赵娜娜	组员	13026629118	Zhaonana@zlxz.onexmail.com
马铭	组员	18832071028	Huagyuming@zlxz.onexmail.com
黄嘉杰	组员	18825262922	Huangjiajie@zlxz.onexmail.com

2.2.1 乙方项目团队：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的乙方合法雇员组成项目团队。

2.2.2 团队成员要求：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2名成员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简历、合法雇佣关系证明、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的启动时间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派团队开展工作。团队人员应与标书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2.2.3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甲方要求更换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成员进入本合同项目团队之中，新进入人员必须与其替换人员有同



等资质或更高资质。

2.3 额外技术人员：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基础项目团队的基础上增加技术人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级别的技术人员。

2.4 乙方委派人员必须经得甲方认可，在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甲方规定作息，能适应加班。

2.5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组核心人员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在不影响项目工作的前提下，如任一人员连续请假超过（含）3 个工作日的，乙方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并经得同意；3 个工作日以内的，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并经得同意。

2.6 项目组人员的薪金、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相对固定，并做好项目人员的培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团队人员变动总计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团队人数的 50%（含）。

2.8 乙方必须与其所委派的支撑人员签订合同，按劳动法规规定缴纳劳动保障及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及相应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2.9 乙方委派的支撑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指令，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应及时反馈予甲方联系人。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优先受理甲方委托服务事项。

3.1.2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技术环境及相关保障协助，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资料之真实性。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目的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汇报 WORD 或 PPT 等。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七：《质保承诺函》

(本页范围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工作量 (人/月)	备注
1	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	事项目录梳理	4	
2		事项办事指南梳理	4	
3		并联审批业务链梳理	5	
4		材料“免提交”业务优化梳理	4	
5		表单“免填写”业务优化梳理	4	
6		配套制度与实施方案制定	5	
7		工程项目并联申办交互设计	8	
8		工程项目并联受理交互设计	8	
9		工程项目办理进度跟踪设计	2.5	
		合计	44.5	

二、服务方案与内容

2.1 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服务部分服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要求，需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围绕总体目标和主要改造模块要求，承担前期业务梳理与交互设计优化工作内容。

2.1.1 事项目录梳理

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及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进行梳理，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规定，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及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的基础上，梳理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涉及的事项目录信息。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8号全球通大厦

经办人员：卢裕祥

联系电话：13923386530



乙方：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8B05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员：沈思远

联系电话：15173327444



年度“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福田政务”“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1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8号全球通大厦

5.2 2022 年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系统运维项目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HT0002-HZ202202035-Q06776

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度“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市公共审批平台”“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贰零贰贰年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1 本合同为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向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购买人力服务，购买服务周期为1年，从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甲方需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需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双方共同认可的行业标准。

1.3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1：保密承诺
- 附件2：员工派遣合同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续约的，则本合同将自动延长至：(1)双方达成续展合同或新的总采购合同之日，或(2)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之日，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书面终止通知，应至少在指定的终止之日前十五(15)日送达对方。

第三条 合作模式

3.1 按照甲方要求（见驻场人员岗位要求），乙方配备 1名熟悉业务的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工作，所派驻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安排，接受甲方负责人的管理和考核，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对于不符合项目条件或违反甲方制度和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当配合。

驻场人员岗位要求				
职位名称	人数	学历	任职资格	岗位职责
综合技术文秘员	1	本科或以上学历	1、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 2、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具备良好的逻辑分析能力、应变能力、语言技巧和服务礼仪、善于现场与客户沟通； 3、工作积极向上，责任心强、能承受较强的工作压力、诚实守信、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3.2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活动；甲方要求加班时，乙方人员必须服从加班，保障工作。

3.3 乙方人员参照甲方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需填写‘休假单’并获得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乙方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3.4 乙方人员发生变动更换时必须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给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3.5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进行合理选择。合同期内将不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品德、服务态度、出勤率、用户投诉率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做出相应处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3.6 甲、乙双方按背靠背方式结算项目服务费。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服务收费由双方商定并在工作中明确。

如有违反上诉规定，因此而给甲方和最终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承诺

11.1 甲方承诺按照不低于甲方员工的条件，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相关安全防护，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11.2 乙方承诺乙方负有完全责任为该等乙方服务人员办理招聘手续并提供法律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并且，乙方应承担因其与该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11.3 甲方确认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一（1）年内不得主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雇佣乙方员工服务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对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做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等。

13.2 合同生效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其必须在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10）日内，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2) 李 (签名)

时间：2022年 3月 7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

时间：2022年 3月 3日

“市公共审批平台” “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5.3 2023 年龙岗区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LZX (SZ-ZW) -2023011701

深龙政数合同(2023)A0001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市公共审批平台、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德南路龙岗智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岳证
项目联系人：强 伟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区行政
服务大厅
电 话：84114557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410562G
住 所 地：中国深圳
法定代表人：沈思远
项目联系人：高铭
联系电话：1883207102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山
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 524
电 话：0755-86728880 传 真：0755-86728881
电子信箱：shensiyuan@usiii.com

1.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是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委托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开展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

务事项优化服务项目。项目定性为专项咨询研究服务，甲方需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需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双方共同认可的行业标准。

2. 收费

2.1 服务收费由双方商定并在工作中明确。

2.2 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1,000.00 元，即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该费用包含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提供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费。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2.3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 三次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首款（50%）， 即人民币 <u>115500.00</u> 元
2023 年 7 月，乙方提交半年度报告，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第二笔款（40%）， 即人民币 <u>92400.00</u> 元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成果交付，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尾款（10%）， 即人民币 <u>23100.00</u> 元
-------------------------------------	----------------------------------------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款项迟延支付，不视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4 付款补充信息，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 户 名：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410562G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
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 524

账 号：4420 1537 2000 5252 35

3. 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否则合同保持有效。

3.2 本合同终止时工作内容尚未完成的工作应保持有效，在完成验收前，本合同条款将继续适用于工作内容。

3.3 满足以下条款之一可终止合同。（i）如果任何一方在收到违约通知 30 天内未能完成改正，有严重违约行为可终止合同（参照合同第 9 项执行）；（ii）任何一方成为破产或类似程序的主体，则另一方可以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而且不承担任何进一步义务。

4. 服务内容

4.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制定龙岗区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文档，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事项动态管理流程，加强办事指南管理与数据应用。一是定期开展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标准化检查，制定检查问题清单，下发并跟进各部门完成问题整改；二是构建事项咨询答疑渠道，为各职能部门提供事项问题答疑服务，包括事项调整、审核、发布等日常运维工作，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动；三是在国家、省、市迎检期间，协助开展完成各项事项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跟进各项指标优化提升情况，及时反馈汇报，确保各项指标提升落实到位；四是根据最新的国家、省、市的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配合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做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4.2 持续优化办事材料优化工作，通过电子证照、免提交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办事服务便利化提升。一是要持续开展申请材料梳理工作，加快推进各部门材料电子化关联，提升电子证照关联率；二是要持续优化申报材料免提交，加强电子证照在办事场景中的应用，为持续推进事项跨省通办、落实办事材料免提交扎实基础。

4.3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检查，确保各办事渠道服务一致。按国家、省、市事项数据同源工作要求，以广东政务网事项办事指南为基准，通过对各事项申办渠道办事指南开展数据同源梳理工作，包括事项基础信息、申办地址、申办材料等，确保各渠道办事指南同源准确，打造标准一致、流程一致的服务体验。

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存储；(iv)在服务完成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及时销毁或向甲方归还（完全由甲方决定）所有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不论存放于何种媒体（加上所有部分或全部复印件）。

8. 保密

8.1 保密信息。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所有关于甲方所有非公开或专有数据或信息，包括所有以甲方名义编制报告或开展研究时所产生、衍生或采集的所有数据和信息。

8.2 文件和信息。乙方应严格保护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前提下，不应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乙方项目成员的亲属、下属或关联方等。所有保密信息，包括项目上采集的信息或从采集数据得出的报告，都是甲方的财产。

8.3 一般沟通。乙方应告知并定期提醒所有参与项目的角色，在讨论任何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时必须谨慎，以确保这些保密信息不被任何未授权的第三方获得。例如，对项目执行中的任何环节的讨论都不应在有家人、朋友或其他访客等未授权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也不应在公众场合讨论，例如电梯、大堂、餐厅、厕所、公交、大会、会议或社会活动等场合。

8.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为止。因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龙岗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甲方未支付首期款 30%时，乙方将无法启动服务工作。

10.3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规行为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纠纷、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10.4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约定不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服务项目同时终止。

11. 项目联系人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黄禹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 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唐冠群

2023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源远

2023年1月18日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市公共审批平台” “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5.4 2023 年深圳市民政局便民引导优化项目

深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便民服务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福田政务” “市公共审批平台” “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

受托方：
(甲 方) 深圳市民政局

受托方：
(乙 方)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 1 -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民政局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熊琪

项目联系人：郑伟

联系方式：13688846535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605

电 话：25881744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 524

负责人：沈恩远

项目联系人：韦星伟

联系方式：1536187918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

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 524

电 话：0755-86728880 传真：0755-86728881

电子信箱：shensiyuan@usiii.com

- 2 -

“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
“市公共审批平台”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1.1 本合同由深圳市民政局（以下称“甲方”）委托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开展深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便民服务优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甲方实际需求、双方相关行业标准等。若前述约定、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者为准。

1.3 具体项目内容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深圳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公共平台事项，每月形成事项信息要素台账、事项目录。

2.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深圳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对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材料、流程等进行标准化管理，协助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改革。

3. 事项系统信息维护更新。协助管理维护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系统信息数据，负责事项信息录入、日常维护更新、协助内容审核发布等工作。

4. 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搜集整理北京、上海、广州等政务服务能力较强城市的先进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经验，每季度编报经验材料汇

第三条 项目人员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安排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包括：1名派驻工作人员（陈妙红，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11143980，联系电话：13025183423）；1名事项专员（胡智力，身份证号码：230828199111190024，联系电话：17704050684），负责与甲方沟通本项目有关事宜。其中，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还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处室负责人的统一安排，接受甲方及甲方处室负责人的管理和考核，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3.2 对于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甲方制度和管理的派驻工作人员和事项专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3.3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与派驻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时按月足额发放薪酬、缴交五险一金等，自行处理劳动纠纷、工伤赔付、事故处理等，并承担用人单位应负的一切法律责任。

3.4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得因欠薪、解除劳动合同、不交或少交社会保险、公积金等问题引发投诉、上访、仲裁、诉讼。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5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相关工作要求，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任何修改都必须是书面的，否则无效。

11.2 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发生或须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可以获得的赔偿或救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者被退回、拒收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3.3 本合同的正本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名）

时间：2023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子代（签名）

时间：2023年3月22日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市公共审批平台” “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

5.5 2023 年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检查梳理服务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ZSOAB202312826
乙方合同编号：ZLZFW-2023102501
2023 年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核查服务项目合同
年度“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市公共审批平台”“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佳晨

项目联系人：鲁捷

联系方式：0755-88127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思远

项目联系人：刘肇岳、赵娜娜

联系方式：13394119028、0755-26629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山

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 524

电 话：86728880 传 真：86728881

电子信箱：liuzhaoyue@zlx.onexmail.com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 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SZ18QY6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u>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核查服务项目</u>	1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总体要求：

1.开展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准确度检查。按照《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开展抽查评估，实现对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调查，通过抽查评估引导各区、各部门自查整改，实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展示的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网址、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信息准确率达到 100%，核查市区统筹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是否统一。重点调查政务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的审批、中介服务，加快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落实“一门集中、一窗受理”改革，对照《深圳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进行深圳市行政案卷标准化调研。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标准化梳理。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梳理深圳市在省级统筹标准的基础上，围绕“事项要素统一、审批要求统一、业务流转统一”，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的重难点，对进一步规范管理市内事项实施的要素内容，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共性要素实现市域范围统一的实施标准进行细化；

研究分析政务服务事项审查标准和填报要求,分析研判同一事项市域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的难点痛点。

3.开展村(社区)级证明事项标准化清理。对仍需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逐个进行标准化、清单化梳理,明确证明类事项清单底数,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详细分析其开具情况,对证明类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包括证明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操作规范、具体样式、出具时限、办理用途、法律法规依据等进行调研梳理,规范村(社区)级证明事项从新增到撤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 服务范围

1.对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多轮次全面检查,并出具符合国家第三方评估检查要求的报告,合同期内共3次。

2.梳理“二次统筹”标准化改革需求,梳理范围涵盖市区政务服务事项。

3.梳理深圳市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问题,梳理范围涵盖深圳市范围内基层自治组织(村、社区)目前开具的证明。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服务方式

1.非现场抽查。抽查拟通过人工抽查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人工抽查方式,对深圳市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按部门逐个要素开展核查,发现问题整理后统一下发责任部门或责任区,并持续以人工复核方式跟进问题整改情况,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度。

2.“二次统筹”标准化改革需求。通过人工梳理、问卷调查、内外部座谈会方式调研深圳市推进“二次统筹”工作亟需优化的要素和统筹难点。

3.村(社区)级证明事项清单标准化梳理。通过人工梳理、问卷调查、省内参考等方式对深圳市应予出具的村(社区)级证明事项标准化环节进行编制梳理。

(二) 事项整改技术指导

在事项自查整改阶段,由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深圳市范围内政务服务

4.2 人工检查：每轮次第一周针对确定的抽查名单，采用人工检查方式，对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进行办事指南准确度检查；

4.3 特定时间内通过人工梳理、问卷调查、内外部座谈会等方式完成证明材料清理。

4.4 人工复核：按业务部门分别制定问题清单统一下发，明确整改日期，人工复核方式核实部门整改情况。

4.5 汇总上报：人工复核完成后，在全市事项交流群公布整改情况。并形成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检查评估报告上报采购方。

4.6 11 月依据广东省二次统筹工作进展形成一份深圳市二次统筹要素材料和情况调研报告。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789000.00 元）。本合同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 2 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 1 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出付款申请，由甲方审查无误后，乙方应提交以下材料和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 5523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70%）。

（1）政务服务事项检查梳理服务实施方案。

（2）政务服务事项检查梳理服务项目计划。

第 2 期：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成以下工作，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其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其中甲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市公共审批平台” 市公共审批平台、“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凡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中书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情形;本合同中加粗或划线部分,仅为达到提示阅读方着重注意的目的,与其他部分同等重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3年深圳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核查服务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5

乙方名称：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5

年度“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市公共审批平台”“福田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内控系统打印

内控系统打印

6 投标人其他服务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中立指标管理平台V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2	中立调研服务终端支撑平台V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其他服务能力”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6.1 中立指标管理平台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95055号

软件名称： TITA系统
[简称： TITA]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8742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409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9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419810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19SR0874298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中立指标管理平台V1.0

度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市公共审批平台" "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6.2 中立调研服务终端支撑平台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423426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2SR0244592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中立调研服务终端支撑平台V1.0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年度 “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市公共...平台” “福田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7 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中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